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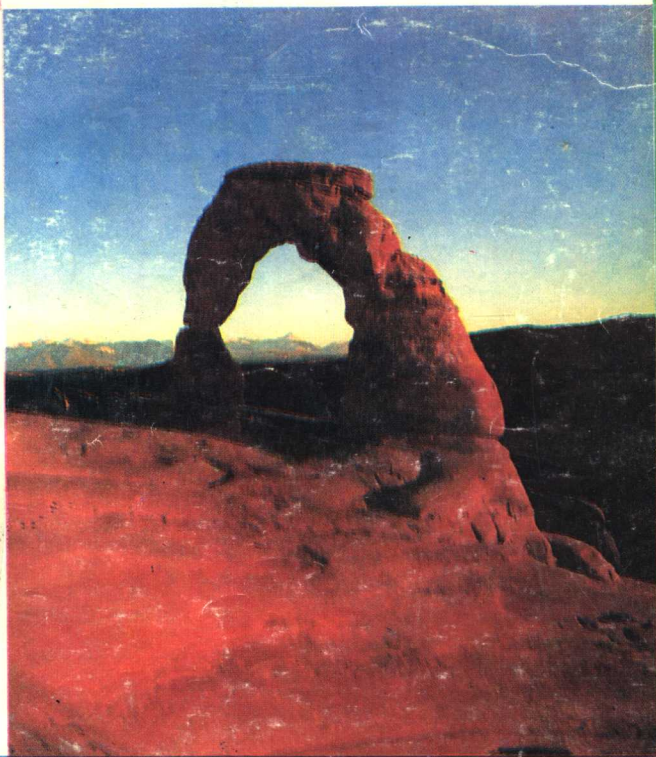
求知文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推荐
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荣获第七届全国“金钥匙”图书奖

天平与剑

——法律的历程

杨光
编著·济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推荐

·求知文库·

济南出版社

天平与剑

——法律的历程

□ 杨 光

主 编

华 剑

副主编

胡晓林 方 鸣 慕 京

天平与剑

——法律的历程

杨 光 编著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家教委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装备用书

长沙市中南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375印张 67千字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6年8月第4次印刷

印数:39001—45501册

ISBN 7-80572-608-6/Z·22 定价:3.20元

目 录

《求知文库》

天 平 与 剑

引言	(1)
1. 法是什么	(1)
2. 法的起源	(3)
一、古代奴隶制法律制度	(6)
1. 古代巴比伦的法律制度	(6)
2. 古代印度的法律制度	(8)
3. 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	(11)
4. 古代罗马的法律制度	(19)
二、中世纪封建制的法律制度	(25)
1. 法兰克王国和法兰西王国的 法律制度	(26)
2. 英国的法律制度	(29)
3. 教会法	(32)
4. 伊斯兰法	(37)
三、古代中国的法律制度	(44)
1. 古代中国法律制度的初创与形式	(45)
2. 古代中国法律制度的变革与完备	(60)
3. 古代中国法律制度的重建与发民	(68)
四、近现代法律制度	(77)
1. 近现代英国的法律制度	(78)
2. 近现代美国的法律制度	(81)
3. 近现代美国的法律制度	(85)
4.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	(91)

引言

1. 法是什么

法是什么？说到这个问题，让我们还是从一个美丽的传说谈起。

据说在很久很久以前，生活着一种形状像牛一样的怪兽，只有一只角，名字叫“𧈧”(zhì)这个独角兽既聪明又正直，知道谁是好人，谁是坏人。如果是好人，这个独角兽就不会去碰他。如果是坏人呢？独角兽就用角去顶他。于是，当人们打官司时，就请“𧈧”来当法官，它用角顶谁，谁就是坏人。

“法”字，在中国古代是写成“

”。按我国的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解释：“𠂔”，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去，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这段话的意思是：𠂔，（也就是“法”），是与刑的意义相同（古汉语“法”“刑”通义）；从水，也就是指三点水的部首，是希望象水一样平，也就是说希望执法公平；也希望象“𠂔”一样正直，去顶、去撞那些不正直的人，直到把不公平、不正直的人和事去掉，所以“𠂔”字最底下是个“去”字。

大家知道，汉字是象形文字，与西方文字不同，汉字的每个字都有一定的意义。这个“𠂔”字，代表了古代人民对法律的认识和赋予法律的职责，这就是法律衡量公平的准绳，是申张正义的工具，是除恶去邪的手段。

那么，是不是只有古代中国人民对法律的认识是这样的呢？也不是。外国也有类似的想法。比如近代世界上最杰出的一部民法典——《法国民法典》（即大名鼎鼎的《拿破仑民法典》，第一版的封面就是一位大法官左手提着天平，右手握着剑。天平，就是象征着公平；剑，则象征着权力。天平与剑，就表示了当时法国人民对法律的认识。他们希望法律对一切都公平对待，对所有违犯法律的人都用利剑予以惩罚。直到今日，我国的人民法官的肩章上，依然刻着一架天平。

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对法律的认识也在改变和加深。那么对今天的人们来说，法到底是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各个学派都有自己的回答，答案可以说是五花八门，大相径庭。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也有着自己的答案。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一种社会行为规范。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因为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它当然要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制定。

其次，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也许有人会问：什么是国家强制力？国家强制力就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也就是说，国家通过某种力量强迫你去遵守法律。比如说，国家制定了道路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你若是违犯了，警察便会上来干涉，对你批评教育，或给予某种处罚。因此，你不得不遵守。

最后，法是一种社会行为规范。什么是规范呢？规范就是标准、模式、规则。具体地说，规范就是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那么社会行为规范是不是只有法律一种呢？不是。行为规范有好几种，如道德、纪律等，都是行为规范，但唯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这是法律与其他行为规范的根本区别。比如说别人在排队买东西而你却不排队，或在公共汽车上你不给老人或小孩让座，这些行为虽然不好，但这是个人道德品质的问题，这只会受到舆论的谴责或感到良心的内疚，但国家不会动用强制力量来迫使你改正错误。

因此，阶级性、强制性、规范性就是法的基本特征和实质精神。

2. 法的起源

也许有的读者会问：法是什么时候有的呢？是不是自有人类那天就有法了呢？不，不是的，人类已有上百万年的历史了。而法不过才有几千年的历史。

那么，在法律没有诞生以前人类是怎样生活呢？是不是一盘散沙，谁也管不了谁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要把历史往回翻几千年。那时的人类，还处于原始社会时期，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人们生活在氏族部落里，氏族部落里虽然没有法律，但却有自己的行为规范——氏族习惯。如男子打猎，女子采集，这就是当时的氏族习惯，这种习惯对氏族部落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氏族与氏族间发生冲突，也靠习惯来解决，例如同态复仇就是当时的习惯之一。什么叫同态复仇呢？就是你打坏了我们氏族一个成员的耳朵，我也一定要割掉你们氏族一个成员的耳朵来报仇。

这种以习惯代替法律的状况在原始社会还行的通，因为那时没有阶级，也就没有阶级的矛盾和冲突，人们的地位是平等的，利益也是相同的。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逐渐解体，相互对立的阶级开始出现了，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的矛盾无法调和了。于是，就出现了统治阶级进行专政的工具——国家；就出现了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法律。

因此，国家与法律是密不可分的，没有国家，法律就失去了实施的保障；没有法律，国家就失去了活动的准则。法律是国家制定的；国家又是靠法律维持的。

因此，要弄清法的起源，首先要弄清国家的起源；要弄清国家的起源，首先要弄清阶级的起源。简单地说，就是在原始社会里，人们的财富都是共同所有，但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共同所有的财产有了剩余，于是一小部份人就通过各种手段将这部份财产占为己有，于是私有制出现了，贫富差距拉开了。随着贫富悬殊的越来越大，两个互相对立的阶级形成了，当这两个互相对立的阶级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再也无法调和时，原来的原始社会组织就再也无法适应这种局面，必须有一个新的力量凌驾于社会之上，以调节和缓和两种对立阶级之间的冲突，于是国家就产生了。国家产生后，原有的对社会全体成员普遍具有约束力的氏族习惯再也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于是统治国家的阶级就通过国家来制定符合自己利益的新的行为规范，法律便由此而产生了，这就是法的起源。

一、古代奴隶制的法律制度

1. 古代巴比伦的法律制度

随着原始社会的逐渐解体，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奴隶制社会较原始社会在社会形态上变化最大的特征之一，就是出现了国家和成文法。两河流域地区是世界上最早形成国家和法的地区之一。

亚洲西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经的区域被称为两河流域。这一地区地形平坦，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农业和手工业十分发达。

公元前 3000 年左右，两河流域地

区相继出现了一些国家，这些国家是由农村公社发展起来的，与后来的国家还不太一样，这些国家的国王还不是具有无限权力的专制君王，这些国家还有原始社会的残余影响。而在当时，调整社会关系主要是习惯法，而由于各个地区的习惯法是不相同的，而且有些习惯法也很难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法的诞生已成为社会的需要，历史的必然。

这时的两河流域，经过多次战争，各个分散的小国开始逐步被统一，出现了中央集权国家的雏形。到了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 2113—2006 年），随着国家不断地扩大，王权不断地增强，出现了现在知道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这部法典保存的很不完整，只残存了几条，其基本内容是保护奴隶主的私有制经济。后来，两河流域的其他一些国家也陆续制订出一些法律。

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两河流域又陷入长期分裂的局面。直到公元前 18 世纪，两河流域中部的国家巴比伦强盛起来，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征服了周围的一些国家，占领了两河流域的大部分地区，建立了两河流域的统一国家。

汉穆拉比完成统一两河流域的大业后，建立起新的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但由于它是在征服诸多小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新的国家内存在着不同的文化。语言和习惯，也有着各式各样的法律，这给统治者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于是，汉穆拉比在各国原有法律的基础上，结合一些氏族部落的习惯，制定一部全国通行的法律。这就是古代两河流域最重要的法律，也是对后世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汉穆拉比法典》。

汉穆拉比法典共 282 条，是一部司法判决的汇编，这部法典带有鲜明的奴隶社会的特征并受原始社会残存的影响。让我们看看这部法典的规定吧！首先，它把人分为若干等级，奴隶自然是处于最低下的等级里了，奴隶不仅没有任何权利，连生命都不能保障。法典规定：打死奴隶，只需赔偿奴隶的主人一些银钱即可。在法典里，奴隶的地位和牲畜的地位是相同的。当然，奴隶被法律明文规定不享有正常人的权利并非汉穆拉比法典的独家专利，这几乎是所有奴隶制国家的流行病，尽管这些国家远隔万里、互不往来。

另外，汉穆拉比法典中还大量留有原始社会习惯的痕迹，这又是奴隶社会法律的一大特色。如法典中规定的某些制裁是按照同态复仇的习俗。例如你打断了我的骨头，我也必须把你的骨头敲断等。当然这些规定是不适用于奴隶的。

汉穆拉比法典对于契约、债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规定，水平之高颇令人吃惊，似乎不像是那个时代的法律了。这大概和古代巴比伦繁荣的商业和手工业有关吧。

2. 古代印度的法律制度

现在，让我们再看看另一个奇特的古代东方的法律——古代印度的法律。

说到印度的法律，就不能不简略介绍一下印度的历

史。印度这个国家，大家也许是很熟悉的。古代印度的地理范围大致包括今天的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的领土。早在公元前3000年之前，印度河流域就有了居民，称为达罗毗荼人。达罗毗荼人利用印度河流域良好的自然条件，建立了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但在公元前200年左右，一支来自中亚草原的游牧部落入侵印度，强迫当地的达罗毗荼人当奴隶。这支入侵印度的游牧部落，被称为雅利安人。雅利安人入侵印度之后，建立了国家，并从公元前1000年到600年，逐渐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等级制度，称瓦尔那制度，我国通常译为种姓制度。

种姓制度是古代印度政治、文化的灵魂和精髓，自然，也是古代印度法律的核心。什么是种姓制度呢？这个制度把人分为四个等级（种姓）。第一个种姓是婆罗门，就是僧侣，地位最高，掌握神权；第二个种姓是刹帝利，就是军事贵族，掌握世俗的军政大权，地位仅次于婆罗门；第三个种姓是吠舍，他们是从事农业或工商业的平民；第四个种姓是首陀罗，他们是奴隶或处于奴隶地位的穷人。

为了使种姓制度永久化和固定化，僧侣又假托神的意志写成一部《摩奴法典》（摩奴是传说中的神的儿子，法典被编撰人说是摩奴制定的）。摩奴法典的内容并不完全局限于法律，还有一些宗教、哲学方面内容。但它确实是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的主要法律规范。印度古代早期的1000多年的历史，摩奴法典一直被奉为圣典，即使到后来印度被异族入侵、占领和被英国统治时期，摩奴法典的主要精神一直在民间有着深远的影响，直至现代。不仅如

此，在历史上，东南亚很多国家如缅甸、泰国、印尼、柬埔寨、老挝等国，也深受摩奴法典的影响，从而形成了以摩奴法典为基础的印度法系。

这部神话般的摩奴法典共 12 章、2684 条。它实际上是印度古代习惯的汇编，也就是说，摩奴法典是将当时的印度已经在实际中形成的各种行为规范汇集在一起，并以神的名义公布出来。不过，这个神的儿子倒是很坦率，它承认制定法典的目的就是为了明确各种姓间的权利与义务。世界上，尤其是古代世界上公开把人分成各个等级，公开规定一部分人有权利践踏和蹂躏另一部分人的法律还很多，但如摩奴法典这样无情，恐怕还是绝无仅有的。

摩奴法典的核心是种姓制度，是把种姓间的不平等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让我们来看看法典是如何规定的吧！上面已经说过，印度有四个种姓、婆罗门、刹帝利是统治者；吠舍、首陀罗是被统治者。尤其是社会地位最低贱的首陀罗，按法律规定：他们只有一个义务和一种职业，这就是为上等种姓，特别是婆罗门服务。法典还规定：首陀罗终生是奴隶，即使主人发慈悲，释放了他，但他还是奴隶。因为他奴隶的身份是与生俱来的。那么首陀罗发财之后有没有可能改变身份呢？没有可能。按法典规定，首陀罗的财产可以随时被剥夺，而无须用什么名义。那么首陀罗的子女呢？自然，奴隶的儿女永远是奴隶。这些首陀罗的地位太低下了，以至生命都没有保障，摩奴法典规定：杀死一个首陀罗，只需赔偿一头公牛和 10 头母牛。而且不是赔偿给被害者的亲属，而是赔给他的婆罗门主人，因

为他的主人少了一个会说话的工具。这和杀死婆罗门的一只猫或一条狗应付赔偿的规定是同等的。摩奴法典还嫌这些规定对首陀罗太优厚了，在精神上还要再摧残他们。按法典规定，其他种姓都可享受宗教中的入门式，凡经入门式的便可称“再生人”（在宗教的意义上又诞生了一次）。惟独首陀罗被剥夺了这种权利，因而被称之为“非再生人”。信仰宗教的人恐怕没有比这个更痛苦的了。首陀罗——这个印度最低贱又是最悲惨的种姓，在社会意义上的人来说，他们是一无所有了，剩下的，仅仅是躯壳而已。

印度种姓制度的出现的确是人类社会历史上一种非常奇特的现象，尽管印度在古代东方曾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但也制造了种姓制度这一怪胎。因此，种姓制度从诞生之日起，便遭到强烈的反抗。到后来，反抗的强度越来越大，反抗的范围越来越大，在反抗种姓制度的斗争中，诞生了一个新的宗教，这就是后来成为世界上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由于本书不是探讨宗教的，所以在此就不介绍佛教的教义和影响了。但是，可以说明的一点是，佛教是主张各种姓在宗教中是一律平等的。

3. 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

现在，让我们把目光从世界的东方移到西方。

由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平衡，世界各个地区人类所处的社会形态也是不一样的。在世界西方的欧洲地区，最

先产生奴隶制国家和法的是古希腊。

古代希腊的地理范围包括现在的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地中海和黑海沿岸的某些地方。

古代希腊的经济和文化是非常发达的。早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希腊就有了奴隶制的国家，这些国家在当时的世界上来说，是十分发达和富裕的。但好景不长，大约公元前1200年左右，有一支多利安人的落集团迁徙到希腊，多利安人社会发展很落后，还处于原始社会状态。他们迁入希腊后，带动了很多其他部落纷纷向希腊迁移。结果，发达的奴隶制国家瓦解了，先进的文化消失了，定居在希腊的各民族普遍过着原始社会的父系氏族公社的生活。

古希腊的父系氏族公社的各部落是实行军事民主制的。所谓军事民主制，就是由部落的成年男子即全体战士组成人民大会，人民大会是部落的最高权力机构，同时人民大会还选举产生军事首领，作为战时的军事统帅。但是，由于各部落间战争频繁，军事首领的权力就日益加重，即使在没有战争的日子里，军事首领的作用也愈加明显。另外，由于战争，必然就会有俘虏。被俘虏的敌人，在那个岁月里，出路只有一条，就是当奴隶。古希腊的军事民主制的好景不长了，奴隶制时代即将来临。

公元前800年至公元前600年，是古希腊奴隶制社会形成的过程。这一时期的希腊，生产力迅速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巨大发展，聚积起大量的社会财富，在氏族公社中占领导地位的部落首领和军事首领，利用自己的

地位和权力，在社会财富再分配的过程中为自己分配了大量的财富。不平等的私有制产生了，贫富悬殊产生了，原始社会的公社所有制再也无法维持了，原始社会只好寿终正寝，国家诞生了。

古希腊人建立的国家，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包括周围一些村镇，所以称为城邦。在古希腊，这种城邦式的奴隶制国家，数以百计。如果拥有几百平方公里土地，万人口的城邦，在希腊，就可称为大国了。当然，如果让东方的中国、印度、埃及等奴隶大国的国王知道，一定会嘲笑这些小得可怜的国家。

古希腊的几百个国家，在历史上从未统一过。因此，古希腊很早就出现了法律，但适用于全希腊的统一的法律却没有。在古希腊这几百个国家中，最强大和最重要的就是斯巴达和雅典这两个国家。而且这两个国家也是古希腊奴隶制两大政体的典型代表。斯巴达是奴隶制贵族政体的代表；雅典是奴隶制民主政体的代表。所以，了解这两个国家的法律，就可知道古希腊的法律制度了。

以严格的军事生活和军事制度而闻名于世的斯巴达人，读者大概早已有所了解。斯巴人在希腊建立国家之后，就开始了大规模地对外侵略和征服，在长期的侵略过程中，斯巴达人占领了很多地区，它把被占领地区的居民变为自己的奴隶，称这些奴隶为希洛人。到后来，希洛人超过斯巴达人数十倍之多。为了统治超过自己数十倍的奴隶，斯巴达人形成了一整套的机构、制度和法律。

斯巴达的政治体制是贵族专政。斯巴达的国家机构是